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7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96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8日
聲請人	顏秀妃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31號刑事判決（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；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系爭規定之罪與處罰之最低刑度難謂相當，不符比例原則而造成生存權之過度侵害等語。查聲請人因涉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1次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次，歷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127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494號刑事判決分別論處罪刑。聲請人不服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341號刑事判決，就原審判決中販賣第一級毒品3罪及第二級毒品1罪部分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，其餘部分則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；嗣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就發回更審部分作成系爭判決。以上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次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為之，並未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1 2 3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576號顏秀妃聲請案](#)